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8
债券代码：113657 债券简称：再22转债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人民币11,000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07期

● 现金管理期限：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期限为61天、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07期产品期限为57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3）。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投资主体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时间	预期年化利率	实际年化利率	收益金额（元）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40701001）	5,000	2024年7月1日	2024年9月27日	1.05%-2.4%	1.64%	198,291.12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40710001）	5,000	2024年7月10日	2024年9月27日	1.05%-2.4%	1.62%	175,439.9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335期（C24TW0129）	3,000	2024年7月3日	2024年9月30日	1.05%-2.5%	2.5%	182,876.71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保障公司日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 资金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可进一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 提高公司的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委托理财资金均为公司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1.5%或2.4%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61天	保本浮动收益 型	/	/	/	否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元）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07期	3,000	1.05%-2.43%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元）（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57天	保本浮动收益 型	/	/	/	否

（四）公司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产品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本次公司委托理财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的主要条款

1、兴业银行

产品名称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人民币8,000万元
产品期限	61天
预期收益率（年）	1.5%或2.4%
起息日	2024年9月26日
到期日	2024年11月26日
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9月25日

2、中信银行

产品名称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07期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购买金额	人民币3,000万元
产品期限	57天
预期收益率（年）	1.05%-2.43%
起息日	2024年10月1日
到期日	2024年11月27日
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9月30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现金管理的投向为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07期。

（三）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条件。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审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4,367,273.52	3,170,570,086.39
负债总额	828,289,991.71	848,496,169.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93,557,522.76	2,240,043,676.89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9,835.00	77,179,844.81

（二）本次购买理财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1,000万元。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三）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项目“交易性金融资产”，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计入利润表项目“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七、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流动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3）。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到期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161期(C23HW0125)	5,000	5,000	31.51	无
2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956期(C23M30102)	3,000	3,000	19.23	无
3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1469Z）	3,000	3,000	16.63	无
4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CQ01736)	3,000	3,000	19.82	无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7,000	66.68	无
6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12期(C23MG0102)	10,000	10,000	25.89	无
7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31218001）	5,000	5,000	38.1	无
8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155期(C24W80109)	3,000	3,000	18.79	无
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5,000	42.16	无
10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191期(C24W10123)	3,000	3,000	7.85	无
11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4年TGG24000523期人民币产品	5,000	5,000	33.74	无
12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498Z）	3,000	3,000	21.17	无
13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363期(C24WW0109)	3,000	3,000	19.42	无
14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40401001）	5,000	5,000	31.88	无
1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7,000	43.63	无
16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294期(C24T70105)	3,000	3,000	19.62	无
1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3,000	19.70	无
18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1043期人民币产品	3,000	3,000	17.77	无
19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01044期人民币产品	5,000	5,000	29.62	无
20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335期(C24TW0129)	3,000	3,000	18.29	无
21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40701001）	5,000	5,000	19.83	无
22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40710001）	5,000	5,000	17.54	无
2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7,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4	共赢慧信黄金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430期(C24QB0155)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8,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27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5707期	3,0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合计		121,000	97,000	578.87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2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5.1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1,0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6,411,9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6,411,9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4日。（因2024年10月1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9月10日核发的《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号），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并于2021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2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0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000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76,411,950股，锁定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0月14日（因2024年10月1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一）郑维新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2、（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5）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二）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A股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承诺期限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公司A股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若本公司/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A股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公司/本企业减持A股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本企业所持A股股票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2、（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前，应于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未履行公告程序，该次减持所得收入将归发行人所有。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证券监管主管机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制度，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需承担披露义务的情况除外。

（5）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遵守上述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若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认为：

春雪食品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春雪食品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人对春雪食品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76,411,95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0月1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山东春雪食品有限公司	54,045,000	27.02%	54,045,000	0
2	郑维新	14,623,950	7.31%	14,623,950	0
3	莱阳市华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43,000	3.87%	7,743,000	0
合计		76,411,950	38.21%	76,411,950	0

注：以上股份合计数占总股本比例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6,411,950	-76,411,95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3,588,050	76,411,950	200,000,000
股份合计	200,000,000	0	200,000,000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随州市曾都经济开发区交通大道泰晶科技半导体工业园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035,65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092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229,364	97.6021	2,617,032	2.2360	189,256	0.161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231,364	97.6039	2,616,892	2.2359	187,396	0.1602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233,504	97.6057	2,613,992	2.2335	188,156	0.16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031,618	74.1067	2,617,032	24.1470	189,256	1.7463
2	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8,033,618	74.1251	2,616,892	24.1457	187,396	1.7292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035,758	74.1449	2,613,992	24.1189	188,156	1.736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所有议案通过逐项表决均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参加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晓燕、吕军旺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88184 证券简称：帕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5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毅芯源壹号”）持有公司股份4,827,94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毅芯源贰号”）持有公司股份5,814,8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1%；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汇毅芯源叁号”）持有公司股份2,176,9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上述股东均为苏州汇毅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并计算后持有公司股份12,819,6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5%。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25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股东汇毅芯源壹号、汇毅芯源贰号、汇毅芯源叁号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汇毅芯源壹号、汇毅芯源贰号、汇毅芯源叁号计划拟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837,615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612,53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225,077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目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如此期间公司有增发、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该股份数量、比例将相应调整。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2,819,683	7.95%	IPO前取得：10,683,069股 其他方式取得：2,136,614股

注：“其他方式”指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27,941	2.99%	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苏州汇毅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
	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14,815	3.61%	
	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76,927	1.35%	
	合计	12,819,683	7.95%	—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837,615股	不超过：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12,53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225,077股	2024/10/30～2025/1/29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股东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自取得发行人股份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36个月内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孰晚为准），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帕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帕瓦股份回购该等股份。（2）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不符合承诺的所得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苏州汇毅芯源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汇毅芯源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1）本公司看好帕瓦股份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份，在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依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后审慎决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2）如本公司在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由此取得收益的，本公司将取得的收益上缴帕瓦股份所有；由此给帕瓦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帕瓦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及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帕瓦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6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保理融资提供差额补足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丰泽”）为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威软件”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不存在关联担保。

●本次差额补足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含差额补足）余额：本次担保（含差额补足）金额14,500万元。截至本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上述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后的累计担保金额在公司有权机构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

一、本次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智慧丰泽于2024年9月30日与泉州交发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保理商）（以下简称“交发商业保理公司”或“保理商”）签署了《国内有追索权保理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保理合同》”），同日，公司与交发商业保理公司签署了《差额支付承诺函》，保理融资本金为14,500万元，融资期限为不超过40个月，公司为智慧丰泽向保理商申请保理融资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性质的差额补足承诺，差额补足的主债权为保理合同项下保理商对智慧城市（泉州丰泽）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的全部债权。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新增保理融资提供差额补足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智慧丰泽向交发商业保理公司申请不超过14,500万元的保理融资融资敞口额度，融资期限为40个月，公司为该融资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性质的差额补足，实际差额补足情况以本公司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为准。

上述担保文件签署后，因相关业务尚未实际发生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截至目前公司对智慧丰泽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4,5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及金额均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